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农药登记试验中高阶试验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31-1 号		项目代码	2304-320193-89-05-627928	
行业类别及代码	M7451 检验检疫服务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0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恒生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31-1 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洪雷	联系人	叶剑	联系电话	18551640688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MA1MC0CD71	
编制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吴俊锋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道汉口路 22 号逸夫管理科学楼 14 楼				
电子邮箱	office@njuae.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891MA1MG7K37M	
编制主持人	李大梅		联系电话	13851417096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p>1.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并于 2023 年 1 月取得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 号)。</p> <p>2. 项目相符性: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着力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制造业集群和服务业集群, 形成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新医药与生命健康三大支柱产业,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人工智能两大特色新兴产业, 科技服务、商务服务、商贸服务三大现代服务业。三大现代服务业中的科技服务细化为研发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三类。</p> <p>改建项目位于恒竞路 31-1 号, 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四个产业片区中的现代服务与人工智能产业片区(兴智中心片区), 片区产业功能定位为提供云计算、人工智能研发试验、孵化中试等服务平台, 发展云计算、人工智能、现代服务等产业。</p> <p>改建项目为 M7451 检验检疫服务, 主要进行农药登记试验服务, 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p> <p>经对照,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环评中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p>				

清单的限制和禁止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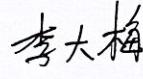
改建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改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对照分析
(二)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有序推动兴智中心片区“退二进三”进程，推动可隆（南京）特种纺织品有限公司等与用地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期退出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推进区内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现有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布局规划敏感目标，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改建项目租赁现有建筑，不涉及开发利用基本农田、水域、绿地；改建项目为M7451检验检疫服务，不属于工业企业。建设单位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符合
(三)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2）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开发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不高于26微克/立方米，兴武大沟应稳定达到IV类标准。	改建项目已取得排污总量指标，排放污染物在区域内平衡。	符合
(四)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项目准入要求，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落实国家、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要求，优化	改建项目非生产性项目，符合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特征污染物甲醛、二甲苯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符合

		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和交通结构等规划内容，鼓励企业发展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五)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加快推进新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开发区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推动新港污水处理厂、铁北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技术改造，规划期末尾水主要指标达到准IV类标准后排放。加快落实中水回用方案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规划期末中水回用率不低于30%。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积极推进供热管网建设，依托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和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实施集中供热。加强开发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改建项目供热由经开区市政供热管网供给，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六)	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符合
由上表可知，改建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中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p>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标准；NMHC、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表2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NMHC、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后接入新港污水处理厂，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p> <p>本项目通过选用小功率、低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p> <p>项目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p>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p>1.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31-1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栖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3〕1067 号)，本项目位于栖霞区城镇开发边界线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生态空间管控区。本项目西北侧距离江苏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 3170m，南侧距离钟山风景名胜区 5000m、距离南京紫金山国家级森林公园 6200m，西侧距离长江燕子矶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800m、距离南京幕燕省级森林公园 5300m，东南侧距离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 5400m。</p> <p>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sub>3</sub>，超标原因为区域性环境污染问题，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进行，制定实施“1+6”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过落实“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后，区域空气环境将得到逐步改善。 根据引用的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的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总体来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面积 750m<sup>2</sup>，租用江苏省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有限公司大楼，不新征用地；项目废水接管至新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兴武大沟，汇入长江，用水、用电由市政供应，总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对照《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5〕251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本项目不属于文中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p>
-------------	--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p>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申请人（签字）  日期： 2024.04.18.</p>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p>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p> <p>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编制单位（盖章） </p> <p>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2024.4.16</p>
备注	<p>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p>